

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

104.9.18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5.1.15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05.8.12 通識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，特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
第二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，分為下列四類，其學習內容依據「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一、討論課教學助理(簡稱為 A 類 TA)。

二、演練課教學助理(簡稱為 B 類 TA)。

三、實驗課教學助理(簡稱為 C 類 TA)。

四、一般性課程助理(簡稱為 D 類 TA)。

第三條 教學助理以博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為原則，學士班三年級(含)以上優秀學生，僅限申請一般性課程助理(簡稱為 D 類 TA)。

每名學生不得擔任與該學期所修課程同名稱科目之教學助理，且每學期以擔任二班為限。

第四條 學生應修習「通識教育教學實務」課程，方得擔任當學期之教學助理。

第五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，依當學期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決議核撥之經費除以 TA 申請人次比例核給為原則。但 A、B、C 類 TA 每班每月支領上限，博士生 4,000 元、碩士生為 3,000 元；D 類 TA 每班每月支領上限為 2,000 元。

第六條 通識課程教學助理配置名額，依當學期加退選後修課人數計算。

(一)30~89 人配置一名。

(二)90~119 人配置二名。

(三)120~150 人至多配置三名。

惟行動導向、議題導向、全英語三類通識課程不受最低修課人數限制。

第七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準則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